

关于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相关规定，现将关于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星恒保险代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恒保险代理”）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司与星恒保险代理于2021年3月1日签订了《保险专业中介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规定，该交易作为统一交易协议进行管理。

（二）交易标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星恒保险代理与我公司开展中介线下保险代理合作，在我公司认可范围内为投保人与我公司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根据保险合同实际缴纳保费金额进行费用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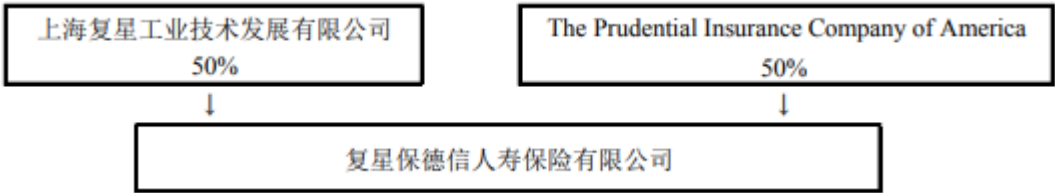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手情况及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手情况

星恒保险代理为全国性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及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资本金14135.2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1H85J294。

（二）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

我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星恒保险代理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50%股份，同时持有星恒保险代理95.5059%股份，故星恒保险代理与我公司存在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属于我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双方在授权范围内开展保险业务，按照双方约定取得代理手续费，具体代理手续费标准在协议中列明。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经复核后，按月以实际到账并承保，且已经过保险合同犹豫期的实收保费金额结算佣金。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协议自2021年3月1日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如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方或乙方未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但仅可延期一次。如本合同期满前30日内甲方或乙方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的，则本合同有效期满后自行终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基于市场价格的基准、符合我公司对于渠道评定标

准，保证公允性的前期下制定分销手续费，无不利于公司的交易条件，无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已于2021年2月20日审批通过复保与星恒保险代理签订统一交易协议的董事会决议，相关决议为董事会第2021HW005号决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2021HWGL002号决议。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我公司全体三位独立董事就此次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允性及合规性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此项交易合法合规且具有公允性，符合公司和保险消费者的利益。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6日